

## 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82 号

###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以 101,250.00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京鑫”）收购其所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45.00%的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你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资产置换报告书》，你公司曾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收购壕鑫互联 55% 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壕鑫互联 100% 股权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 亿元。业绩承诺方南昌京鑫、冯文杰承诺，壕鑫互联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71 万元、19,193.42 万元、29,200.64 万元；本次交易中，壕鑫互联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5 亿元。业绩承诺方南昌京鑫承诺壕鑫互联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9,193.42 万元、29,200.64 万元、40,125.44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详细披露二次评估情况，二次评估假设、条件及参数的差

异，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评估差异情况，请说明壕鑫互联估值在短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参数、假设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合理；请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2) 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计算依据；说明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壕鑫互联的估值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下，相关业绩承诺却无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根据壕鑫互联历史业绩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两次业绩承诺补偿计算方式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结合出具盈利预测所需参数与收益法评估、业绩承诺依据的异同，进一步补充说明无法出具盈利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

(5) 针对公告披露的无法做出盈利预测的重大不确定性，请说明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情况、对历史业绩的影响等；请披露相关评估、业绩承诺及本次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如否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是的，请说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对评估、定价、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情况。

(6) 请披露前次交易仅收购壕鑫互联 55%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收购壕鑫互联剩余 45%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完成后，壕鑫互联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请说明是否将影响壕鑫互联经营层与经营相关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积极性、是否影响壕鑫互联的经营及业绩；并请结合是否拟推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说明你公司后续 60 个月内保障壕鑫互联管理层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2、自你公司收购壕鑫互联股权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减持你公司股份，且刘德群于 2016 年 10 月辞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 请核实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0 个月内是否拟维持或变更你公司控制权。如拟维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请说明具体的稳定措施并分析说明其有效性、是否具有股份锁定等可强制执行的保障机制以及相关机制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可靠，并请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相关承诺；如拟放弃你公司控制权的，请详细披露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请核实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你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是否为你公司前 10 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是否为你公司董监高、壕鑫互联董监高、原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如是的，请披露对你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3、2016 年 10 月，壕鑫互联原实际控制人冯文杰成为你公司董事、总经理，请补充披露冯文杰否实际参与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是，请结合冯文杰的经历及背景说明其是否存在实际具备管理你公司的能力。

4、请核实冯文杰是否会在未来 60 个月内谋求你公司的控制权；如是，请详细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谋求你公司控制权的具体计划；如否，请冯文杰出具相关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你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并请明确说明上述承诺的具体执行措施及保障机制，相关机制是否具

有可行性、是否可靠。

5、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或你公司是否会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重大调整。如是，请详细披露调整方案以及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财务数据的影响；如否，请刘德群及你公司出具承诺，明确说明上述承诺的具体执行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具有可强制执行的保障机制，相关机制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可靠。

6、请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7、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8、针对2017年9月披露的置出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请披露置出资产的购买方及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

9、请结合以上问题的回复、本次交易前后你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后续计划、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等情况，分析说明前次交易、本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0、针对相关承诺，请进一步核实承诺人的履约能力，并请相关

承诺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承诺并对外披露。

11、请独立董事对上述发表专项意见，阐述分析情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请待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完毕后，再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31 日